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717 号

罪犯岩温，男，1973 年 3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5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7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41.49 元，账户余额 563.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593号

罪犯余万友，男，1973年8月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2021)云26刑初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万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257.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余万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6日作出(2022)云刑终4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70.35元，账户余额902.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万友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監獄

2024年10月18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14号

罪犯熊付祥，男，1973年4月9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2日作出(2021)云26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付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付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6日作出(2021)云刑终11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7月1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35.74元，账户余额9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付祥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43号

罪犯胡炳志，男，1996年10月1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4日作出(2020)云26刑初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炳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3368.44元。宣判后，被告人胡炳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7日作出(2022)云刑终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30日表扬0次，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9.11元，账户余额1237.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炳志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39号

罪犯蓝同欣，男，1978年1月20日出生，壮族，广西忻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2017)云28刑初3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蓝同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蓝同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4日作出(2018)云刑终3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年5月23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8次，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93.67元，账户余额413.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蓝同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40号

罪犯曾宇轩，男，1986年12月2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日作出(2017)云28刑初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宇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曾宇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5日作出(2018)云刑终1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9次，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09.91元，账户余额193.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宇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41号

罪犯武腾瑜，男，1988年12月2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尉氏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日作出(2017)云28刑初3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腾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武腾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5日作出(2018)云刑终1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年3月12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9.32元，账户余额435.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腾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42号

罪犯陆海锋，男，1974年8月11日出生，壮族，广西忻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2017)云28刑初3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海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陆海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4日作出(2018)云刑终3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23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9次，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13.61元，账户余额2347.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海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90号

罪犯王广贝，男，1989年1月18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封丘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1日作出(2019)云28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广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广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4日作出(2019)云刑终7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9年10月16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恶势力组织

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9.62 元，账户余额 5786.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广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89号

罪犯黎兴勇，男，1971年3月1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2019)云28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兴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2019)云刑终7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9年9月3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48.9元，账户余额237.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黎兴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88号

罪犯蒋剑楠，男，1967年3月7日出生，汉族，广西兴安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云28刑初3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剑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蒋剑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9日作出(2018)云刑终2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年5月22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84.55元，账户余额2342.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剑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16号

罪犯张金贵，男，1988年6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2021)云26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金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金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2022)云刑终3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2023)云26执433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执行罪犯张金贵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1.85元，账户余额15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715 号

罪犯战龙，男，1998 年 2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28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战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26.03 元，账户余额 1120.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战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714 号

罪犯王怀志，男，1981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江津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28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怀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59.75 元，账户余额 228.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怀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713 号

罪犯岩温因，男，1985 年 1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作出（2020）云 28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47.85 元，账户余额 5457.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監獄

2024年10月18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712 号

罪犯陶友书，男，1985 年 1 月 1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作出 (2019)云 26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友书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县人民法院 (2011)西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书“被告人陶友书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的缓刑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4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 年 1 月 14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因抢劫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

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0.86 元，账户余额 422.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友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75号

罪犯陶明，男，1973年11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2020)云28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陶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4日作出(2020)云刑终7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年10月25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计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无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10.00元，账户余额825.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77号

罪犯普健伟，男，1987年9月1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8)云28刑初2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健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4699.98元。宣判后，被告人普健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9日作出(2020)云刑终32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6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无财产性判项的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59.80元，账户余额3662.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健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78号

罪犯刘国荣，男，1985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樟树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云28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国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国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7日作出(2018)云刑终2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无财产性判项的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99.65元，账户余额5697.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79号

罪犯刘玉海，男，1982年2月2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9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玉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含已扣押现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玉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3日作出(2016)云刑终106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刘玉海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80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2020年4月27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无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4.78元，账户余额2947.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玉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30号

罪犯赵建川，男，1970年2月15日出生，壮族，广西大新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2020)云26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建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建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2020)云刑终10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年1月5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2023)云26执117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0.78元，账户余额672.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建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31号

罪犯彭国涛，男，1995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云28刑初3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国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2日作出(2018)云刑核5682533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5.9元，账户余额833.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国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32号

罪犯李成真，男，1975年4月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2021)云26刑初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6811.50元。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2022)云刑核5846736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6月2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1.11元，账户余额835.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41号

罪犯韦建成，男，1973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5日作出(2021)云26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建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韦建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2022)云刑终2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30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70.64元，账户余额1552.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建成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63号

罪犯熊健，男，1994年10月7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2020)云28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6日作出(2020)云刑终6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年10月26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14.70元，账户余额179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62号

罪犯李宏杰，男，1987年10月6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辉县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2020)云28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宏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年10月8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44.04元，账户余额1021.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宏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61号

罪犯黄源业，男，1991年5月22日出生，汉族，广西灵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6日作出(2019)云28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源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9年10月28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51.90元，账户余额2456.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源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60号

罪犯王文导，男，1991年1月12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兴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2020)云28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年10月8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37.10元，账户余额438.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导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8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46号

罪犯梁昌仕，男，1979年5月14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4日作出(2021)云26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昌仕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梁昌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2022)云刑终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6月2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10.56元，账户余额126.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昌仕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10月18日